

承銷商總結意見

(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
非限於專業投資人者適用)

外國發行人 (請填公司名稱，或填外國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

構之名稱)

本次在臺募集與發行

(請填有價證券

之種類、數量、面額及總金額) 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，向金融監督
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。本承銷商依「證券商管理規則」及「外國發行人
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」規定，經檢視本發行案申報書件及
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後，確認申報書件已備齊且律師法
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尚無異常意見，並未發現有違反國內法令
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。

此致

股份有限公司

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(蓋章)

負責人 (簽名或蓋章)

承銷部門主管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